

# 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修正總說明

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明定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各條款之罰鍰額度計算方式，供主管機關遵循。惟針對公私場所違規行為所得利益高於罰鍰額度上限者，僅以違規行為裁處無法達嚇阻作用。又針對改善期間不進行改善而仍有違規行為者，單以排放濃度做為惡化原則判定，有失公允，故明定公私場所於改善期間未進行改善時，主管機關得縮短改善期限之規定，以督促業者應積極改善，共同維護空氣品質；同時為落實行政罰法第十八條規定，將違反本法義務所得利益，納入本準則罰鍰額度計算之應審酌因素。爰擬具「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 1、 增列不法利得併入裁處審酌之計算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四條）。
- 2、 增訂公私場所違反本法規定於改善期間未進行污染改善及控管時，主管機關因民眾陳情且認定其排放之空氣污染物影響附近空氣品質者，得縮短原已核給之改善期限天數（新增條文第六條）。
- 3、 增列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規定及備註說明計算污染程度(A)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排放污染物未符合標準)之計算方式。（修正附表）。

# 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準則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準則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準則適用於公私場所之固定污染源及檢驗測定機構違反本法時應處罰鍰之裁罰。	第二條 本準則適用於公私場所之固定污染源及檢驗測定機構違反本法時應處罰鍰之裁罰。	本條未修正。
<p>第三條 違反本法各處罰條款，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以附表所列之裁罰公式計算應處罰鍰。但經主管機關認定，屬本法第八十二條各款規定情節重大情形之一者，得以該處罰條款之最高罰鍰裁罰。</p> <p><u>主管機關裁處時，除依前項規定計算罰鍰額度外，並應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審酌違反本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分者之資力，予以論處。</u></p>	<p>第三條 違反本法各處罰條款，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以附表所列之裁罰公式計算應處罰鍰。但經主管機關認定，屬本法第八十二條各款規定情節重大情形之一者，得以該處罰條款之最高罰鍰裁罰。</p>	<p>為符合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之精神，公私場所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除依附表所列情事裁處外，增列亦應審酌違反本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分者之資力，予以論處。</p>
<p>第四條 依前條規定裁處之罰鍰，倘超過該處罰條款規定之罰鍰額度上限時，以其上限罰鍰額度計算。<u>但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時，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得於所得利</u></p>	<p>第四條 依前條規定裁處之罰鍰，倘超過該處罰條款規定之罰鍰額度上限時，以其上限罰鍰額度計算。</p>	<p>為符合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公私場所違反本法規定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度者，得於所得利益範圍內加重罰鍰額度，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p>

<p><u>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u></p>		
<p>第五條 按日連續處罰之每日罰鍰額度及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三項按次處罰之每次罰鍰額度，應依最近一次所處罰鍰額度裁罰。</p>	<p>第五條 按日連續處罰之每日罰鍰額度及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三項按次處罰之每次罰鍰額度，應依最近一次所處罰鍰額度裁罰。</p>	<p>內容未修正。</p>
<p>第六條 公私場所違反本法規定，於改善期間未依處分書所載內容進行污染改善及控管，因民眾陳情經主管機關認定其排放之空氣污染物影響附近空氣品質者，得縮短原已核給之改善期限天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u>本條新增。</u></li> <li>2、考量公私場所倘單以排放濃度作為改善期間惡化判定，有失公允，爰增列公私場所於改善期間，未進行污染改善及控管致影響環境者，主管機關得縮短其改善期限之規定。</li> <li>3、本條文所稱「進行污染改善及控管」指公私場所因違反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於主管機關限期改善期間，應進行製程污染源、防制設備等操作條件調整、增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另如屬設備老舊破損需更新汰換者，應提出更新計畫，內容至少應包括設備廠商估詢價結果等資料。</li> </ol>
<p>第七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六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 第三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違反條款	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新台幣)	污染程度(A)	危害程度(B)	污染特性(C)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台幣)	違反條款	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新台幣)	污染程度(A)	危害程度(B)	污染特性(C)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台幣)	裁罰準則附表表頭未修正
第八條第三項 (未依規定削減污染物排放量)	第五十一條第一項 工商廠場: 10~100萬 非工商廠場: 2~20萬	削減量未達指定目標比例: 1. 未達30%者 A=3.0 2. 達30%未達60%者, A=2.0 3. 達60%者, A=1.0	1. 應削減污染物屬毒性污染者 B=1.5 2. 應削減污染物非屬毒性污染者 B=1.0	C = 違反本法發生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累積次數	工商廠場 A x B x C x10萬 非工商廠場 A x B x C x2萬	第八條第三項 (未依規定削減污染物排放量)	第五十一條第一項 工商廠場: 10~100萬 非工商廠場: 2~20萬	削減量未達指定目標比例: 1. 未達30%者 A=3.0 2. 達30%未達60%者, A=2.0 3. 達60%者, A=1.0	1. 應削減污染物屬毒性污染者 B=1.5 2. 應削減污染物非屬毒性污染者 B=1.0	C = 違反本法發生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累積次數	工商廠場 A x B x C x10萬 非工商廠場 A x B x C x2萬	本項未修正。
第十四條第一項 (空品惡化時,未執行緊急防制措施)	第五十三條第一項 10萬~100萬	未依規定執行緊急防制計畫當時之空氣品質惡化警告等級: 1. 緊急惡化警告 A=3.0 2. 中級惡化警告 A=2.0 3. 初級惡化警告 A=1.0	B = 1.0	C = 違反本法發生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累積次數	A x B x C x10萬	第十四條第一項 (空品惡化時,未執行緊急防制措施)	第五十三條第一項 10萬~100萬	未依規定執行緊急防制計畫當時之空氣品質惡化警告等級: 1. 緊急惡化警告 A=3.0 2. 中級惡化警告 A=2.0 3. 初級惡化警告 A=1.0	B = 1.0	C = 違反本法發生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累積次數	A x B x C x10萬	本項未修正。
第二十條第一項 (排放污染物未符合排放標準)	第五十六條 工商廠場: 10~100萬 非工商廠場: 2~20萬	1. 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排放濃度超過排放標準之程度: (1) 達450%者 A=3.0 (2) 達300%但未達450%者, A=2.0	1. 超過排放標準之污染物屬毒性污染者 B=1.5 2. 超過排放標準之污染物非屬毒性污染者 B=1.0	C = 違反本法發生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累積次數	工商廠場 A x B x C x10萬 非工商廠場 A x B x C x2萬	第二十條第一項 (排放污染物未符合排放標準)	第五十六條 工商廠場: 10~100萬 非工商廠場: 2~20萬	1. 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排放濃度超過排放標準之程度: (1) 達450%者 A=3.0 (2) 達300%但未達450%者, A=2.0	1. 超過排放標準之污染物屬毒性污染者 B=1.5 2. 超過排放標準之污染物非屬毒性污染者 B=1.0	C = 違反本法發生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累積次數	工商廠場 A x B x C x10萬 非工商廠場 A x B x C x2萬	本項未修正。

		<p>A=2.0  (3)未達300%者，A=1.0  2. 臭氣及異味官能測定結果超過排放標準之程度</p> <p>(1)達1000%者，A=3.0  (2)達500%但未達1000%者，A=2.0  (3)未達500%者，A=1.0  3. 除前兩項之外空氣污染物排放濃度或量超過排放標準之程度：</p> <p>(1)超過200%者，A=3.0  (2)達150%但未達200%者，A=2.0  (3)未達150%者，A=1.0</p>						<p>A=2.0  (3)未達300%者，A=1.0  2. 臭氣及異味官能測定結果超過排放標準之程度：</p> <p>(1)達1000%者，A=3.0  (2)達500%但未達1000%者，A=2.0  (3)未達500%者，A=1.0  3. 除前兩項之外空氣污染物排放濃度或量超過排放標準之程度：</p> <p>(1)超過200%者，A=3.0  (2)達150%但未達200%者，A=2.0  (3)未達150%者，A=1.0</p>	B=1.0			
--	--	--	--	--	--	--	--	---	-------	--	--	--

<p>第二十三條 第一項 (未維持防制設施或監測設施正常運作)</p>	<p>第五十六條 工商廠場: 10~100 萬 非工商廠場: 2~20 萬</p>	<p>1. 防制設施或監測設施應運作而未運作者， A=2.0 2. 實際最大操作量超過防制設施設計最大處理容量者， A=1.5 3. 其他違反情形者， A=1.0</p>	<p>1. 未正常運作之防制設施用於抑制或減少毒性污染物者 B=1.5 2. 其他違反情形者 B=1.0</p>	<p>C = 違反本法發生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累積次數</p>	<p>工商廠場 A x B x C x10 萬 非工商廠場 A x B x C x2 萬</p>	<p>第二十三條 第一項 (未維持防制設施或監測設施正常運作)</p>	<p>第五十六條 工商廠場: 10~100 萬 非工商廠場: 2~20 萬</p>	<p>1. 防制設施或監測設施應運作而未運作者， A=2.0 2. 實際最大操作量超過防制設施設計最大處理容量者， A=1.5 3. 其他違反情形者， A=1.0</p>	<p>1. 未正常運作之防制設施用於抑制或減少毒性污染物者 B=1.5 2. 其他違反情形者 B=1.0</p>	<p>C = 違反本法發生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累積次數</p>	<p>工商廠場 A x B x C x10 萬 非工商廠場 A x B x C x2 萬</p>	<p>本項未修正。</p>
---	---	---	--	-------------------------------------	--	---	---	---	--	-------------------------------------	--	---------------

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附表(續)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違反條款	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新台幣)	污染程度因子(A)	危害程度因子(B)	污染特性(C)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台幣)	違反條款	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新台幣)	污染程度因子(A)	危害程度因子(B)	污染特性(C)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台幣)	裁罰準則附表表頭未修正
第二十七條第三項 (污染物總量及濃度規定)	第五十六條 工商廠場: 10~100萬 非工商廠場: 2~20萬	污染源排放總量或濃度超過許可值之程度 1. 達150%者, A=2.0 2. 未達150%者 A=1.0	1. 超過許可值之污染物為毒性污染物者 B=1.5 2. 超過許可值之污染物非屬毒性污染物者 B=1.0	C = 違反本法發生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累積次數	工商廠場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10$ 萬 非工商廠場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2$ 萬	第二十七條第三項 (污染物總量及濃度規定)	第五十六條 工商廠場: 10~100萬 非工商廠場: 2~20萬	污染源排放總量或濃度超過許可值之程度: 1. 達150%者, A=2.0 2. 未達150%者, A=1.0	1. 超過許可值之污染物為毒性污染物者 B=1.5 2. 超過許可值之污染物非屬毒性污染物者 B=1.0	C = 違反本法發生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累積次數	工商廠場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10$ 萬 非工商廠場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2$ 萬	本項未修正

<p>第三十一條 第一項 (於各級防 制區有污染 空氣之行為)</p>	<p>第六十條 工商廠場: 10~100 萬 非工商廠場: 0.5~10 萬</p>	<p>違反者由各級 主管機關依個 案污染程度自 行裁量， A=1.0 ~3 .0</p>	<p>1. 污染行為 有涉及毒 性污染排 放且稽查 當時可查 證者 B=1.5 2. 其他違反 情形者 B=1.0</p>	<p>C = 違反本法 發生日 (含)前一 年內違反 相同條款 累積次數</p>	<p>工商廠場 A x B x C x10 萬 非工商廠場 A x B x C x0.5 萬</p>	<p>第三十一條 第一項 (於各級防 制區有污染 空氣之行為)</p>	<p>第六十條 工商廠場: 10~100 萬 非工商廠場: 0.5~10 萬</p>	<p>違反者由各級 主管機關依個 案污染程度自 行裁量，A=1.0 ~3 .0</p>	<p>1. 污染行為 有涉及毒 性污染排 放且稽查 當時可查 證者 B=1.5 2. 其他違反 情形者 B=1.0</p>	<p>C = 違反本法 發生日 (含)前一 年內違反 相同條款 累積次數</p>	<p>工商廠場 A x B x C x10 萬 非工商廠 場 A x B x C x0.5 萬</p>	<p>本項未修正</p>
---	--	--	---	--	--	---	--	---	---	--	---	--------------

<p>第三十二條 (突發事故 未立即採取 緊急應變措 施並通知當 地主管機關)</p>	<p>第六十一條 10 萬 ~100 萬</p>	<p>是否符合通報 要求及採取緊 急應變措施： 1. 未通報且未 採取緊急應 變措施者， A=5.0 2. 符合通報要 求但未採取 緊急應變措 施者， A=3.0 3. 已採取緊急 應變措施但 未於 1 小時 內通報者， A=1.0</p>	<p>1. 大量排放 之污染物 屬毒性污 染物者 B=1.5 2. 大量排放 之污染物 非屬毒性 污染物者 B=1.0</p>	<p>C = 違反本法 發生日 (含)前一 年內違反 相同條款 累積次數</p>	<p>A x B x C x10 萬</p>	<p>第三十二條 (突發事故 未立即採取 緊急應變措 施並通知當 地主管機關)</p>	<p>第六十一條 10 萬~100 萬</p>	<p>是否符合通報 要求及採取緊 急應變措施： 1. 未通報且未 採取緊急應 變措施者， A=5.0 2. 符合通報要 求但未採取 緊急應變措 施者，A=3.0 3. 已採取緊急 應變措施但 未於 1 小時 內通報者， A=1.0</p>	<p>1. 大量排放 之污染物 屬毒性污 染物者 B=1.5 2. 大量排放 之污染物 非屬毒性 污染物者 B=1.0</p>	<p>C = 違反本法 發生日 (含)前一 年內違反 相同條款 累積次數</p>	<p>A x B x C x10 萬</p>	<p>本項未修正</p>
---	----------------------------------	--	---	--	------------------------	---	-----------------------------	---	---	--	----------------------------	--------------

<p>第八條第五項、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u>第二十四條第二項</u>、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四項、第四十四條或第七十六條</p>	<p>—</p>	<p>違反者由各級主管機關依個案污染程度自行裁量， A=1.0 ~ 3.0</p>	<p>B=1.0</p>	<p>C = 違反本法發生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累積次數</p>	<p>A x B x C x(各處罰條款所定下限罰鍰)</p>	<p>第八條第五項、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四項、第四十四條或第七十六條</p>	<p>—</p>	<p>違反者由各級主管機關依個案污染程度自行裁量，A=1.0 ~ 3.0</p>	<p>B=1.0</p>	<p>C = 違反本法發生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累積次數</p>	<p>A x B x C x(各處罰條款所定下限罰鍰)</p>	<p>新增第二十四條第二項違反條款規定。</p>
<p>備註：附表中違反條款第 20 條第 1 項(排放污染物未符合排放標準)之污染程度(A)計算規定，係指排放污染物最高濃度、測定結果或排放量為排放標準限值之倍數並以百分率表示作為 A 值；不得將排放污染物最高濃度、測定結果或排放量扣除排放標準限值後計算。</p>					<p>註：污染特性(c)中所提違反相同條款累積次數於本準則發布日(含)前違反本法相同條款之次數不列入計算</p>					<p>1. 本次修正附表備註內容已無發布日期規定之必要，爰刪除之。 2. 增列備註說明違反空污法 20 條第 1 項(排放污染物未符合標準)</p>		

		計算方式， 以臻明確。
--	--	----------------